

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玉米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姚洪焱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西大街南段 145 号

联系电话：13885234897

供应商：石榴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新民镇

法人代表：何 凤

联系电话：13312331493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播州区玉米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采购玉米病虫害防治服务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亩）	单价（元/亩）	合计（元）	备 注
1	玉米病虫害防治服务	10000	98	980000	含生物农药、机械设备、人工、税票等费用
合计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第三条 统防要求：

1、防治时间：7 月—8 月。主要对玉米高产高效项目实施区域进行玉米统防统治服务，减少草地贪夜蛾、粘虫、玉米螟、钻心虫、蚜虫、锈病、纹枯病、大小斑病的危害，病虫害损失率 5%以下。防治

效果达到 85%以上。

2、飞防作业应由专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注意行人和障碍物，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作业中要及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整，必须保质保量，保证安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作业。服务质量由甲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查。乙方在统防统治服务中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中做到安全第一，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支付相关手续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在各镇乡开展的玉米飞防作业的数量表册，并由村级、镇农业服务中心和镇政府盖章确认飞防作业面积汇总及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交甲方财务审核合格后报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即：甲乙双方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吴红萍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何凤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